

大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之福利互助施行細則

93年10月14日委員會議通過
95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6日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依據：

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目的：

在有效運用福利基金規劃執行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，以促進團結、協調、合作之服務情操。

第三條規劃事項

1. 辦理三節（端午、中秋、及春節）之福利金、禮品之發給。
2. 辦理春節（尾牙）餐敘及摸彩活動。
3. 辦理每月教職員工之生日慶祝。
4. 辦理教職員工婚喪、住院、生產等慰助事宜。
5. 辦理本校重大慶典或贊助活動之支出。

第四條實施辦法

1. 三節禮金原則上以春節不少於1000元，並視福利金情況加給禮盒（品）。
2. 春節（尾牙）餐敘每年終了必須舉辦一次，並配合摸彩等餘興活動充實之（全體教職同仁、校董會、家長會、校友會等參與之）。
3. 致贈禮品及賀卡為當月生日同仁慶生。
4. 本校教職同仁凡下列事件由本會
 - （1）生產：同仁或其配偶由本會提供2000元慰助金。
 - （2）住院：同仁或一等親由本會提供2000元慰助金。
 - （3）結婚：同仁或子女由本會提供2000元之賀禮金。
 - （4）喪葬：同仁或一等親（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亡故由本會提供3000元或1500元慰助金。
 - （5）其他：如退休……等，均提供2000元之慰助金。
5. 凡遇本校重大慶典或需贊助公益活動之支出，由總幹事考量福利金之盈餘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之。

第五條、其他

本辦法經福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